附件1

**2019年度临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评审推荐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教师资格要求

凡申报中专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自觉践行《中小学教育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近5年内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学历、资历要求

**1．中专教师系列**

申报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报高级讲师者须在讲师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申报讲师者须在助理讲师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任职时间计算到2019年底（下同）。

**2．教育管理系列**

申报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报副研究员者须在助理研究员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上；申报助理研究员者须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转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者，在学历上暂不作要求。

**3．实验系列**

申报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报高级实验师者须在实验师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上；申报实验师者须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转评中小学实验系列职称者，在学历上暂不作要求。

**4．中小学教师系列**

申报高级教师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及以上；（2）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及以上；（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及以上。45周岁以下（197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初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教科研人员申报高级教师者，须实际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1年及以上）；申报一级教师者，须实际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1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

申报一级教师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博士学位；（2）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201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任教3年及以上（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及以上；（4）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及以上；（5）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及以上。

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国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无法提供备案表或验证报告者，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取得的国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者，须提供相应《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不同系列转任现岗位者，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原任职务年限与现任职务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普通话要求

按原浙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专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在农村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教育管理、实验系列人员普通话要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五）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38号）精神，全省仍组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杭州市对上述所列系列人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但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对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1）原参加杭州市教育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合格成绩（C等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2）参加全国职称外语B级考试，并获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3）取得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按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的。

（六）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凡申报高一级职称者，均须参加杭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并取得C等及以上成绩。成绩三年内有效（例：2019年取得的C等及以上成绩有效期至2021年）。

凡申报高级教师、高级讲师职称者还须参加杭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申报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职称者还须参加杭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测评成绩需取得C等及以上，并三年内有效（例：2019年取得的C等及以上成绩有效期至2021年）。

高级教师转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系列，且在教育管理岗位上连续5年及以上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成绩和论文鉴定结果可不作要求。其他同级资格转评须参加相应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或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

（七）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要求

申报高一级职称者均须具备相应资格并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培训结业证书。学时（学分）要求为5年周期内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学分），其中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时（学分）的集中培训。符合相关规定，任现职年限不足5年的，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要求按平均每年不少于72学时（学分）计算。

（八）论文要求

**1．中专教师系列**

申报高级讲师（职称）者，须提交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科研成果2篇，此2篇论文应在合法公开刊物上发表或是获得本系统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三等奖及以上、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二等奖及以上的教育教学论文。申报讲师职称者，须至少提交1篇任现职以来参编的教材、教参、教学文章或公开发表、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曾在本系统市级及以上范围交流、推广的教育教学论文。

**2．教育管理系列**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2篇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合法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二等奖、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

**3．实验系列**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2篇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申报实验师职称者，须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并至少提交1篇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刊物上发表或获奖，或经高级教师评审认定“符合申报实验师论文要求”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课件、案例。

**4．中小学教师系列**

（1）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者，须提交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科研成果2篇，此2篇论文（含科研报告、著作、案例、工作总结等）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申报时仍担任行政领导、中层干部者可有1篇关于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论文，申报时仍担任班主任者可有1篇德育方面的论文），能反映本人学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论文应在合法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已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一等奖、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晋升高级职称的论文，字数须在3000字以上,送审相关要求详见《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鉴定论文报送工作的通知》（杭教办人〔2019〕49号）。杭州市教育局将继续对送审论文进行逐一查重，对凡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者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将通报其单位，取消送审资格，并按照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从评审的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鉴定结论5年内且任现职期内有效（例：2019年论文鉴定结论有效期至2023年）。

专职从事特殊教育（指盲、聋、培智教育等）人员，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等，送审论文中必须有一篇与自己所任教具体学科对口（如培智教育生活语文教师，必须有一篇关于生活语文方面的论文）。

农村教师（享受农村教师任教津贴的教师）在农村任教满20年及以上并现仍在农村任教的教师，至少提交1篇经专家鉴定且成绩合格（基本符合及以上为合格成绩）的代表性论文。

对任现职以来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全区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以及条件比较艰苦或地理位置边远的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教师，即除锦城街道、锦北街道、锦南街道、青山湖街道和玲珑街道以外的学校教师），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课题和论文不作刚性要求，可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2）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须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并至少提交一篇任现职以来与所教学科对口的论文（含科研报告、案例、课件等），论文应在合法刊物上发表并经专家鉴定，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三等奖及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申报一级教师其论文不作刚性要求。

（3）同级转评者，原为教师（例：高校教师转中专教师、中专教师转中学教师等）论文不作要求；不同系列转评的，论文要求同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九）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中专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及以上；中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及以上；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8年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及以上；除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外，其他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还须有任现职以来2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中小学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2.5年及以上，另需常年组织、辅导学生体、音、美、科技等课外活动，并达到比照班主任工作的相应年限（下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2.5年及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

中小学（幼儿园）、中专教师申报中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2.5年及以上；中小学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申报中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另需常年组织、辅导学生体、音、美、科技等课外活动，并达到比照班主任工作的相应年限。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者申报一级教师，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其中，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须担任班主任工作0.5年及以上。

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工作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4个班及以上的年级组长、8个班及以上的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专职团干部，担任全校专职心理辅导教师和全校住校生生活指导教师的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教研组长、副班主任的三年可折算一年班主任工作年限。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班主任工作年限原则上不作要求。

班主任龄计算到2019年7月底。

（十）工作量要求

申报高一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须一直从事课堂教学且满工作量，教育教学效果好。申报高级教师者，须有指导和培养新教师的能力，并取得较好效果。中层以上干部须兼课，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是：中层干部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校领导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近3年累计兼课已满5个学期，并且截止到申报时仍在兼课。兼任其他工作的教师，工作量不得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十一）听课要求

由送审学校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听课，根据听课情况，并结合平时的教学情况，填写好课堂教学评价表。

（十二）支教要求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须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全职支教）3年的经历。

参加跨省援建项目教师，全职支教一年视同完成120学分培训；经考核圆满完成援建任务人员，支教当年同时视作获得一次市级综合荣誉。

参加跨省、省内市外援建项目教师，全职支教一年视同二年支教经历。

参加市内支教的教师，按杭教办人〔2016〕180号文件精神执行。参加援藏、援疆、援青支教的职称评审倾斜政策按照省厅有关文件执行。

2018年援黔支教满一年的教师支教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条件，材料齐全的基础上，职称评审中将给予如下适当倾斜：1．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占派出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数。2．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可由支教学校和所在州或市（县）对口援建部门根据其表现、支教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提供鉴定意见。3．支教教师晋升职称提交的论文，可以是其支教总结、体会、经验交流事迹材料、研究报告，对是否发表和获奖不做刚性要求。

民办学校非事业编制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对支教时间不作要求，但民办学校内事业编制的教师需纳入支教范围，与城镇义务教育教师同要求。

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申报中级职称时，也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全职支教）1年及以上的经历。

（十三）职教专业课教师申报要求

具有技术创新和发明、获得专利、具有在企业挂职研修经历，以及在杭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此外，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到企业挂职研修2个月，作为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专业课教师的技术创新和发明、专利在职称评审中与学术论文同等对待。

（十四）普高教师参与课程改革和职高教师参与社会培训要求。将普通高中教师参与开发开设选修课程情况以及职业高中教师参与社会培训（包括为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能课程培训）情况列入高中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将普通高中教师参与选修课程开发成果，以及职业高中教师参与社会培训的研究及成果列入高中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范围。普通高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必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选修课程开发开设任务。

（十五）关于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任现职以来从事特殊教育（指盲、聋、培智教育等）工作满3年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岗位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特殊教育教研员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教师。以上人员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一级教师，须任现职以来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2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教师从事特殊教育的工作量须占正常工作量的一半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可按照“特殊教育”学科或选择所任教的对应学科申报，其论文、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评须符合相对应的条件和要求。

（十六）关于成人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在成人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将成人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分别列入教学与科研考核范围。成人学校中的教育管理人员，可参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称。积极引导教师参与扫盲工作，对参加扫盲工作的教师，其扫盲工作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十七）关于校外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129号），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评审，从事校外教育研究、师资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系列评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教师的职称评审要结合其工作特点进行，其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可折算教学工作量，担任社团负责人和专职辅导员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宫际援助和流动少年宫活动可视作支教经历。

（十八）相关证书的时间要求。根据教育系统特点及职称评审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底，论文（课题、成果）等获奖时间、发表时间均截止到当年的2月底。

（十九）破格要求。对于教育教学水平确实较高，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在学历、资历、考核证书、班主任龄、论文等方面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按照有关破格条件规定，也可予以送审资格。

（二十）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申报一级教师须参加杭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但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职称外语和论文等不作刚性要求。

附件2

**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上报数量**  **种类** | **中专** | | | **中小学** | | | | **教管** | | **实验** | | **教管** | **实验** | | **材 料 要 求** |
| **高** | | **中** | **高** | | **中** | |
| **高** | | **高** | | **中** | **中** | |
| 1.教师资格证书 | 1 | | 1 | 1 | | 1 | |  | |  | |  |  | | 材料只在申报系统上传扫描件（PDF形式），无需提供原件。 |
| 2.最高学历证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取得）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4.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取得）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5.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6.普通话水平证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7.外语考试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如有请提交） | 1 | |  | 1 | |  | | 1 | | 1 | |  |  | |
| 8.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动记录（民办教师提供）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9.现有职称证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10.计算机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请提交）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11.申报资格评审表 | 2 | | 2 | 2 | | 2 | | 2 | | 2 | | 2 | 2 | |  |
| 12.现任资格评审表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原表 |
| 13.论文专家鉴定意见 | 2×2 | |  | 2×2 | |  | | 2×2 | | 2×2 | |  |  | | 指在2份评审表上各粘贴2份专家鉴定意见表，订在《评审表》最后页，含原件1份 |
| 14.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聘约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按左边各类证书排列的顺序，把验证后的证书复印件装订成一本 |
| 15.任现职以来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16.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成绩单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17.课堂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证 | 1 | |  | 1 | |  | | 1 | | 1 | |  |  | |
| 18.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19.教师支教考核鉴定表 |  | |  | １ | | 1 | |  | |  | |  |  | |
| 20.教科研人员实际从事教学工作考核登记表 |  | |  | 1 | | 1 | |  | |  | |  |  | |
| 21.工资变化审批表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1 | 1 | |
| 22.送审论文原著 | 2 | | 1 | 2 | | 1 | | 2 | | 2 | | 2 | 1 | | 发表的用原书籍、杂志，获奖的第一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要将送审论文附于原著后。主要论文、论著装订成一本 |
| 23.其它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 24.年度考核登记表  考核记载卡 | 按任现职实际年份上报 | | | | | | | | | | | | | | 按登记表、记载卡（记载卡上各级签名要齐全）、申报材料确认表、课堂教学评价表顺序装订成一本 |
| 25.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1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 1 |
| 26.申报材料确认表 | 1 | 1 | | 1 | 1 | | 1 | | 1 | | 1 | | | 1 | 1 | 1 |  | 1 |  |
| 27.课堂教学评估量表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28.获奖论文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 |  |  | |  |  | |  | |  | |  | | |  | 按验证后的论文获奖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顺序单独订成一本。 |
| 29. 破格表 |  | | | | | | | | | | | | | | 一式2份。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单独上交。不放在个人档案袋内 |

附件3

**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职称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1 | 4月11日 | 高级论文鉴定 |
| 2 | 7月6日 | 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 |
| 3 | 8月下旬 | 课堂教学能力测评和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 |
| 4 | 9月15日—9月25日 | 中级、初级网上申报 |
| 5 | 9月22日 | 上报申报正高级教师材料；上报晋升高级讲师、高级教师（含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材料 |
| 6 | 9月25日 | 上报中级、初级纸质材料 |
| 7 | 9月下旬 | 初定认定工作 |
| 8 | 10月中旬 | 召开高级教师推荐会 |
| 9 | 10月下旬 | 召开中专讲师、一级教师（含实验、教育管理）中级职称评审会议 |
| 10 | 12月底 | 个人材料清退、工作总结 |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或某项工作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岗位情况 | 等级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 中级 | | 备注 |
| 核准数 | |  |  | |  | |  |
| 实聘数 | |  |  | |  | |  |
| 空缺数 | |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 今年全年本单位共新推出 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 人参加中级评审， 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 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拟聘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  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